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工信节能〔2023〕2号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 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21〕13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节能〔2022〕352号）、《福建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发布 2023 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企〔2022〕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三明实际，制定《三明市 2023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请你们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 2023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动全市工业领域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21〕13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转移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节能〔2022〕352号）、《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节能〔2023〕8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22〕7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企指〔2022〕22号）、《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财企〔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三明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实施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

（一）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

对列入省工信厅公布的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名单的节

能改造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列入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名单的节能改造项目建成完工后，以预估节能量为基础，预拨 50% 节能奖励资金至企业，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节能量，按照“多还少补”原则下达奖励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二）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重点项目

工业领域新增投资额 1000 万元（不含工业用地投资）及以下的重大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天然气）等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重点项目，项目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后建成投产，按新增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能效标杆示范企业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列入省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标杆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标杆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通过工信部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

对已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并与省级平台联网且尚未获得补助的企业进行补助，每家 2 万元。

二、选项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附或改造的主体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二）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以推广潜力大的关键技术和推动试点工作为主，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在行业内或某一地区具有较好的示范意义，对节能循环经济工作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三）项目所在单位综合实力较强。项目所在工业企业必须是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且具有适度的规模，在地区或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

（四）未获得过相关财政支持。已经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安排（国家、省有关部门要求配套支持项目除外）。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精神，企业获得认定类、奖励类项目的资金补助，可同时享受其他省级资金补助（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除外）。《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2号）文件印发之日后，成功列入或创建能效标杆

示范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但未获得奖励的企业，可申报资金奖励。

（五）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不予支持

1. 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
2. 主要因扩大产能、管理节能等非节能专项技改产生节能效果的项目。
3. 不同企业法人打包项目。
4. 仅替代而未节约能源的项目。
5. 按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规定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项目。如：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硫磺制酸余热回收、1000 立方米及以上高炉炉顶压差发电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等项目。
6. 未完成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节能目标的单位所申报的项目。
7. 项目形成的节能量不可核实。
8. 项目申报企业近三年（至申报日止）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诚信不达标、未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节能监督检查中存在违规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不予支持。
9. 未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或数据传输持续异常、断线的重点用能企业。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2023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符合条件企业备齐申报材料即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提交正式申请报告1份、纸质申报资料4份，其中，申报能效标杆示范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企业只需提交正式申请报告1份、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4份即可）。县（市、区）工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将申报企业的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报市工信局节能科备案。

市工信局将根据全市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申报情况，适时集中组织开展项目审查工作（原则上每季度末开展一次审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县（市、区）工信局应于另行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初审（含安全、环保、节能、信用等审查），并正式行文上报市工信局节能科，提交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单行本一式3份（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3份）、工信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2份。同时，县（市、区）工信部门需组织企业按另行通知要求的时间登录省工信厅的惠企项目申报系统完成在线申报，并做好在线审核、汇总上报工作。惠企系统申报流程具体如下：项目所在单位通过省工信厅网站首页（<http://gxt.fujian.gov.cn>）进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 工信厅分厅”点击“惠企政策项目管理”，进入惠企项目申报系统的登录页面，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然后在“项目管理” — “所有项目”中选择“节能循环经济专项”，

在“专项申请表”中填写企业全称、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上传“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申报能效标杆示范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企业上传“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附件3）”。上传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上传电子文件须与纸质上报文件内容严格一致。

（二）列入省工信厅公布的省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名单的节能改造项目上报材料要求

1. 附有申报项目情况表（附件4）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档。

2. 各个项目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材料单行本。纸质材料要求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从目录页开始每一页末右下角依次编制页码。

（1）封面和目录；

（2）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附件1）；

（3）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4）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如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发票等）；

（5）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型号、功率、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6）项目建成完工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现场照片等）；

（7）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申报节能技改项目的单位需提供项目改造边界范围

内项目改造前正常生产一年度（或连续 12 个月）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包含年生产时间、产品年产量、年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资料备查；

（9）节能项目改造边界范围内项目改造后至申报项目前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生产和能耗统计报表复印件（包含生产时间、产品产量、总耗能量等信息）及相关台账等汇总证明材料，并自行留存满足现场审核要求的详细台账证明资料备查；

（10）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申请预拨资金项目只需提供第 1 至 7 项，及第 10 项材料即可。

（三）节能循环经济示范重点项目上报材料要求

1. 附有申报项目情况表（附件 4）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档。

2. 各个项目所在单位申报的项目材料单行本。纸质材料要求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从目录页开始每一页末右下角依次编制页码。

（1）封面和目录；

（2）项目所在单位承诺书（附件 1）；

（3）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2）；

（4）项目核准或备案有效文件复印件，建设证明材料（如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发票等）；

（5）安装改造的主要设备清单（包含设备型号、功率、

效率等主要技术参数)；

(6)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 项目节材量、节水量数据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8) 项目申报单位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四、注意事项

(一) 项目申报单位需严格遵守申报时间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二)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县(市、区)工信局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

(三) 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咨询，请联系省信息中心，0591-87836953。

(四) 本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sm.gov.cn>)、三明市循环经济网站(<http://www.smcyc.cn>)查询下载。

联系人：市工信局节能科 罗德彬 电话：8295299

- 附件：
1. 承诺书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3. 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4. 申报项目情况表
 5.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附件 1

承诺书

兹郑重承诺，我单位本次申报的_____项目此前从未获得过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也未多头上报项目，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节能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诚信不达标等情况。本次上报的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本单位及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愿意承担如下责任：

一、取消本单位省级市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专项资金申报资格三年。

二、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全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盖章)	隶属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简介	(填写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实力、科研水平、管理水平、产值及利税等情况, 以及项目改造前一年能源、水及相关资源消耗量)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重点工业节能改造项目 申请资金类型(在所属选项后的框格内打√)	项目建成完工预估 节能量(预拨 50%) 项目可核实节能量 (已预拨 50%, 余额 一次性拨付) 项目可核实节能量 (一次性全额拨付)
项目内容		项目年节能量具体计算过程		
(填写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 达到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		(填写项目年节能量具体计算过程, 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见附件。节能量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年节能量	吨标煤
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填报能效标杆示范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企业)	申请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工信部或省工信厅 公布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				
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申报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2	……	填写说明
单位名称				务必与项目所在单位公章名称严格一致
单位曾用名及别名				填近 5 年以来的曾用名及别名
单位简介				简要描述主要业务范围及服务领域、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和技术实力、科研水平、管理水平、总资产、产值及利税、职工人数等情况。亮点突出，言简意赅， 控制在 100 字左右。
组织机构代码				填企业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
行业编号				查找附件 5 中行业名称对应的行业编号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尽可能填写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尽可能填写手机号码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属 地				省属、央属国有企业及单位分别填“省属”“央属”
县 域				填项目所在县（市、区）名称
选项范围				填“节能技改”“节能示范”或“循环经济”
项目名称				控制在 20 字以内
项目类型				填写在附件 1 第二列中查找到的对应项目类型（名称严格一致；有多种类型的，只需填其中最主要的一种类型）
项目内容				用一句话概括项目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建设、改造的主要系统、装置，达到的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效果等。 （不超过 100 字）
年节能量（吨标煤）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循环经济项目可不填
总投资（万元）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节能项目可不填

项目建设性质				填“新建”“改建”“扩建”或“改扩建”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统一格式，如“2017.11—2018.2”
项目进展情况				填“前期筹备”“建设施工”“基本建成”或“建成投产”
项目改造前一年企业总能耗（吨标煤）				只需填数字，不要填单位。非改造项目不必填写
项目改造前原有设备或所依附的主体建成时间				统一格式，如“2019.01”。非改造项目不必填写
近三年（至申报截止日止完整三个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诚信不达标、未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节能监督检查中存在违规未完成整改等情况				填“是”或“否”

注：本表必须用 Excel 格式

附件 5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20934kJ/kg (5000kcal/kg)	0.7143kgce/kg
洗精煤	26377kJ/kg (6300kcal/kg)	0.9000kgce/kg
洗中煤	8374kJ/kg (2000kcal/kg)	0.2857kgce/kg
煤泥	8374kJ/kg-12560kJ/kg (2000kcal/kg-3000kcal/kg)	0.2857kgce/kg-0.4286kgce/kg
煤矸石 (用作能源)	8374kJ/kg (2000kcal/kg)	0.2857kgce/kg
焦炭 (干全焦)	28470kJ/kg (6800kcal/kg)	0.9714kgce/kg
煤焦油	33494kJ/kg (8000kcal/kg)	1.1429kgce/kg
原油	41868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燃料油	41868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汽油	43124kJ/kg (10300kcal/kg)	1.4714kgce/kg
煤油	43124kJ/kg (10300kcal/kg)	1.4714kgce/kg
柴油	42705kJ/kg (10200kcal/kg)	1.4571kgce/kg
天然气	32238kJ/m ³ -38979kJ/m ³ (7700kcal/m ³ -9310kcal/m ³)	1.1000g/m ³ -1.3300kgce/m ³
液化天然气	51498kJ/kg (12300kcal/kg)	1.7572kgce/kg
液化石油气	50242kJ/kg (12000kcal/kg)	1.7143kgce/kg
炼厂干气	46055kJ/kg (11000kcal/kg)	1.5714kgce/kg
焦炉煤气	16747kJ/m ³ -18003kJ/m ³ (4000kcal/m ³ -4300kcal/m ³)	0.5714kgce/m ³ -0.6143kgce/m ³
高炉煤气	3768kJ/m ³ (900kcal/m ³)	0.1286kgce/m ³
发生炉煤气	5234kJ/m ³ (1250kcal/m ³)	0.1786kgce/m 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9259kJ/m ³ (4600kcal/m ³)	0.6571kgce/m ³
重油热裂解煤气	35588kJ/m ³ (8500kcal/m ³)	1.2143kgce/m ³
焦炭制气	16329kJ/m ³ (3900kcal/m ³)	0.5571kgce/m ³
压力气化煤气	15072kJ/m ³ (3600kcal/m ³)	0.5143kgce/m ³
水煤气	10467kJ/m ³ (2500kcal/m ³)	0.3571kgce/m ³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粗苯	41868kJ/kg (10000kcal/kg)	1.4286kgce/kg
甲醇 (用作燃料)	19913kJ/kg (4756kcal/kg)	0.6794kgce/kg
乙醇 (用作燃料)	26800kJ/kg (6401kcal/kg)	0.9144kgce/kg
沼气	20934kJ/m ³ -24283kJ/m ³ (5000kcal/m ³ -5800kcal/m ³)	0.7143kgce/m ³ -0.8286kgce/m ³
城市生活垃圾 (用于燃料)	约1900kcal/kg	0.2714kgce/kg
氢气	约142000kJ/kg	4.8512kgce/kg 0.4361kgce/m ³
薪柴 (干)	约3000kcal/kg	0.4286kgce/kg
电力 (当量值)	3600 kJ/(kW·h) [860kcal/(kW·h)]	0.1229kgce/kWh
电力 (等价值)		0.29632kgce/kWh
热力 (当量值)		0.03412kgce/MJ
蒸汽	3763 MJ/t (900 Mcal/t)	0.1286 kgce/kg

抄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27日印发
